

##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2 亿元；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从而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12 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 本次回购预案可能面临公司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导致无法实施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具体预案如下：

#### 一、回购预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 本次回购预案已经公司 2018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 本次回购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

####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1. 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预计未来一年有较好的现金流入，在保障公司经营发展具有充沛现金流的前提下，考虑到公司目前股价已经背离公司的真正价值，为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经公司控股股东提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 A 股股票。

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4.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12 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区间。

5. 拟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12 元/股，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3.2 亿元测算，公司预计回购的股份约为 2,666.6667 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3.2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6.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3.2 亿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7.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8. 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从而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并提升每股收益水平。

9.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按回购数量为 2,666.6667 万股测算且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则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回购前         |       | 回购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263,505,466 | 32.51 | 263,505,466 | 33.61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547,101,053 | 67.49 | 520,434,386 | 66.39 |
| 合计      | 810,606,519 | 100   | 783,939,852 | 100   |

10.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67.60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资产 49.01 亿元，货币资金 5.39 亿元，资产负债率 27.21%，2017 年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40 亿元。假设本次回购资金 3.2 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4.73%、约占公司净资产的 6.50%。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股份回购资金总额确定为不超过 3.2 亿元，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如前所述，以最高回购数量 2,666.6667 万股计算，回购后公司总股本为 78,393.9852 万股，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公司上市的条件。本次股份回购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11. 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内部自查，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 三、本次回购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回购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预案，将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公司将及时完成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程序，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7 月 30 日